

衡阳市人民政府

衡政函〔2024〕56号

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南岳区南岳镇、寿岳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南岳区人民政府：

你区提交的《关于报审〈南岳区南岳镇等2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岳政〔2024〕5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南岳区南岳镇、寿岳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乡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南岳区三线的指标分别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10.07平方千米，其中南岳镇8.19平方千米，寿岳乡0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37.59平方千米，其中南岳镇38.48平方千米，寿岳乡98.00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为1.43万亩，其中南岳镇1.20万亩，寿岳乡0.2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10万亩，其中南岳镇0.94万亩，寿岳乡0.16万亩。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落实蓝线、

黄线、绿线、黄线等底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是南岳区各乡镇规划、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需要变更，必须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四、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规划》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工具和手段相结合。按需编制村庄规划，对暂不编制的实行通则式规划管理，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五、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各乡镇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多规合一”改革精神，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科学统筹编制下层级详细规划。

你区要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健全实施保障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规划》相关指标数据以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的数据为准。

附件：南岳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名单（2个）



附件：

南岳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名单（2个）

序号	乡镇名称	乡镇国土空间名称
1	南岳镇	《南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	寿岳乡（含南岳林场、南岳树木园）	《寿岳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合计	2	